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60,501,4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8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0,205,2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4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96,2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6,018,1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721,9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96,2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88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6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9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6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86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88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88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83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2%；反对113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420%；反对113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0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88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4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88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3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3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1%；反对103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88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1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6%；反对10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6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66%；反对10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3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91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6%；反对10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6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66%；反对105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53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84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7%；
反对11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5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69%；反对112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0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1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84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6%；
反对111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7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52%；反对111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8467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孔非凡律师、应佳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